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2021 年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设计焚烧处理垃圾能力 67.5 万吨/年，年产生飞灰量约 2 万吨，日均约 55 吨。现拟选择供应商对再生能源发电厂产生的飞灰进行无害化处置（含运输）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4945.6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 垃圾焚烧厂焚烧产生的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别 HW18），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飞灰的收集、贮存、处置企业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应在当地行政区范围内进行（以省级单位），因此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原则上只在北京市内处置

2.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北京市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 HW18，经营能力为 70000 吨/年，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该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术，能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飞灰。且为市内仅有的**资源化处置飞灰**的企业，绝大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飞灰均由该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前街 1 号

三、公示期限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公示期内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时

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胡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4号622室

联系电话：010-82653787

2. 财政部门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

联系电话：010-88488426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系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杨晓旭、胡永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电话：010-82575731-259、274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见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张援方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1年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1、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资源发电厂，设计焚烧处理垃圾能力67.5万吨/年，飞灰产量约2万吨/年，日均55吨。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进行处理。</p> <p>2、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8）需委托本地行政区范围内（省级单位）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3、目前北京市具备国家危险废物的企业中仅有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可以资源化处理垃圾焚烧飞灰（共处理能力7万吨/年）并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企业。</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张援方	日期：2021年1月26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江楠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1年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为危险废物（HW18），收集、贮存处置须由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应在当地行政区范围内进行（以省级单位），因此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原则上只在北京市内处置。</p> <p>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北京市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类别包含：HW18，经营能力为70000吨/年，有效期限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该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术，能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飞灰。且为市内仅有的能资源化处置飞灰的企业，绝大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飞灰均由该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p> <p>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据此，建议本项目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江楠	日期：2021年1月26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王英男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1年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1、垃圾焚烧厂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别HW18），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且处置需在本地行政区范围内进行。</p> <p>2、本项目设计焚烧处理垃圾能力67.5万吨/年，2020年飞灰产生量约2万吨。目前，在北京市具备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中，仅有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资质上和处理能力上（7万吨/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3、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王英男	日期：2021年1月26日